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金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內結算其交易金額。倘若客戶(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無法結算交易金額,則本集團須按規定於該期限內自資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客戶到期之總金額達到約17,300,000港元。本集團存在現金客戶拖欠付款之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好投資並無就本集團現金客戶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客戶壞賬之撇賬金額約299,900港元。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現金客戶壞賬之撇賬。

期交所呈列各期貨合約交易所需之最低保證金按金,而本集團之客戶須隨時保持按期交所可能不時改動之最低保證金按金。當客戶未能及時達到補倉通知要求,本集團將出售期貨合約以收回借款。然而,出售期貨合約所收回之金額可能會少於未償欠款,尤以市場波動為然。倘若客戶之賬戶之任何未償餘額在出售有待進一步追討之期貨合約後仍然未付,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作出撥備或壞賬撇賬。

保證金融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結好財務集團之業績)之36.8%及34.9%。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貸款分別提撥約4,300,000港元、6,9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之準備(包括結好財務集團之業績),相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3.7%、1.5%、3.4%及0.1%。同期,本集團並無就保證金客戶壞賬撇賬。

倘若缺乏嚴格之信貸控制及審慎借貸政策,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要承擔極高之風險。給予本集團客戶之所有保證金融資貸款乃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本集團可接納之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給予之貸款額最多達所抵押之藍籌證券80%及其他獲批准證券之價值10%至80%。然而,本集團政策是不會就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在股價波動、所質押股份流通性不足及利率波動時,保證金融資業務尤其容易招致損失。保証金客戶須隨時保持最低保證金按金,一旦維持之保證金按金因市場下滑或抵押證券之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低於所規定之最低保證金按金,本集團將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客戶補回差額至最初之保證金水平。如客戶拒絕或未能在本集團規定之時間內補回保證金按金,而其保證金按金維持低於所需水平,則本集團將通過出售已抵押證券平倉以收回借款。然而,出售質押證券所收回之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尚未清還之貸款。假若客戶未能支付不足之數,本集團須就未能收取其客戶之欠款悉數撥備,而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